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	郑宇
保荐代表人	温波、宋平
联系电话	0755-233755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178.SZ
注册资本	6710.88 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嵩山路南 20 号天澜国际大厦西塔 2111-2112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明玲
实际控制人	马学沛、林明玲
联系人	曹维
联系电话	0754-88880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

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奥邦投资、思科瑞投资、信度投资均拟减持不同比例的公司股份。前述减

持公告发布后，奥邦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告减持完毕，且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显示奥邦投资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66 万股，持股比例由 5.40%降至 4.40%。

保荐机构已专门发送提醒函，提醒公司及时关注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承诺事项跟踪管理股东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扩展升级为“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同时取消原“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并用于“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将“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将其部分募集资金 11,716.00 万元变更用于实施“算力集群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适时投入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用途。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和培训工作，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波

宋 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